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謹此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日本時間)在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的總部大樓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省覽第15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對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結果

決議事項

- 第一項議案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二項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三項議案 建議選舉八 (8)名董事
- 第四項議案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保坂明

日本東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2樓1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保坂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董事及行政總裁 保坂明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第15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第15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敬請閣下蒞臨參加。

記：

-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的總部大樓
- 3. 大會目的：**

呈報事項

省覽第15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對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結果

決議事項

第一項議案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第二項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第三項議案	建議選舉八(8)名董事
第四項議案	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4. 大會之規則

(1) 倘股東親身(如果是公司，則為其代表)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請攜帶能證明股東身分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2) 倘代理人出席大會

請於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並確保股東本人簽署委託書。如果股東是公司，則必須由預先登記的簽署人在委託書上簽名，或者公司代表必須簽名或加蓋其姓名和印章。

請代理人攜帶上述委託書，於大會當日提交至會場接待處。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攜帶能證明代理人身份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3) 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確保股東本人簽署委託書。如果股東是公司，則必須由預先登記的簽署人在委託書上簽名，或者公司代表必須簽名或加蓋其姓名和印章。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當日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預定的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註）如果在郵寄或提交的委託書中沒有註明同意或不同意某項決議，或者對同一決議表達不同的意向，則選擇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對該決議的權力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

5. 其他提示

- (1) 記載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止名列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有關意向的原因。
 - (4) 根據日本法律，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獲承認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 (5) 為避免疑義，於大會上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行使投票權。
-

業務報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1) 業務進展及業績

在回顧財政年度，儘管日本經濟仍面臨國內外的不確定性，但整體上維持了溫和復甦的趨勢。在薪資增長及就業環境改善的支撐下，個人消費維持穩健。受勞動力短缺加劇的影響，以節省勞力及數位化相關投資為主的資本投資依然強勁，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受能源與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影響，物價維持在高位，對家庭預算及企業獲利造成壓力。在本財政年度，海外經濟放緩的風險、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國際大宗商品市場的波動被認為是導致日本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的因素。

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中，顧客的數量略有增長。雖然日式角子機——尤其是智慧型日式角子機——在顧客間日益受到歡迎，但日式彈珠機的表現仍持續低迷。遊戲館的數量持續減少，其中以中小型遊戲館為甚，導致市場逐漸形成由全國連鎖店及主要區域企業主導的寡頭壟斷格局。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在日式彈珠機遊戲業務方面，雖新開設了兩間遊戲館，但同時關閉了六間虧損遊戲館；因此，截至回顧財政年度末，遊戲館的總數為 423 間。

新開幕的「Dynam 滋賀彦根」及「Dynam 長野上田」兩間遊戲館，均因應當前市場需求，設置的日式彈珠機數量少於日式角子機。此外，我們已完成 119 間遊戲館的改裝工程以增加日式角子機數量，導致與上一會計年度末相比，日式角子機總數淨增加 4,985 台。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 Next Play' s Co., Ltd.，並計劃進軍夾娃娃機市場。透過有效運用本集團旗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資產，並結合在日式彈珠機遊戲業務中累積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提供有別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常娛樂體驗。

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入兩架飛機及一台引擎，使本集團的機隊總數達到 12 架飛機及一台引擎。若包含其他公司擁有的飛機，本集團目前共管理 19 架飛機及兩台引擎。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向日本投資者提供飛機租賃及飛機管理服務，來拓展業務。

因此，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的非綜合經營業績如下：銷售淨額 42.52 億日圓（相當於上一年的 71.2%）；一般收入 31.97 億日圓（相當於上一年的 65.7%）；及淨收入為 32.22 億日圓（相當於上一年的 65.8%）。主要原因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本公司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註)如下：經營收益 1231.86 億日圓（相當於上一年的 97.7%）；經營收入 91.54 億日圓（相當於上一年的 83.4%）；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46.3 億日圓（相當於上一年的 64.9%）。

(註) 綜合經營業績的數字乃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2) 資金籌措情況

1) 本公司資金籌措情況

不適用。

2) 本集團資金籌措情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除了按計劃償還現有貸款外，本公司還致力於優化現金及存款餘額，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在日式彈珠機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籌集了 80 億日圓，用於支付資本支出，包括開設新據點及增設日式角子機。此外，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購置了兩架最先進的飛機及一台飛機引擎，以強化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為此，本集團透過外幣借款籌集了約 1.4 億美元。

此外，在外幣計價借款的有息債務中，413.59 億日圓為無追索權貸款。該等無追索權貸款由承租人收到的租賃付款償還，除此之外，本集團沒有償還義務，降低了財務風險。

因此，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現金及存款金額為 368.28 億日圓，按年增加 8.04 億日圓；及有息債務金額增加 236.13 億日圓至 1,106.87 億日圓。

謹請注意，本集團現正透過引入現金管理制度 (CMS) 努力精簡資金，以容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

(註) 本集團資金籌措情況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3) 資本開支

1) 本公司資本開支

不適用。

2) 本集團資本開支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100.02 億日圓，主要用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而收購的建築物及店鋪設施。

(註) 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4) 管理事宜

1) 增加客戶數量和盈利能力

2025 年，隨著日式彈珠機「LT (Lucky Trigger) 3.0 Plus」及日式角子機「BT (Bonus Trigger)」的推出，本集團預期將引進具備創新遊戲玩法的新型遊戲機，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深入分析客戶需求，致力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此外，在關閉及撤出虧損遊戲館的同時，本集

團將推動租賃方案，善用撤出後的資產並轉型至不同業務領域，以提升獲利能力，並為現有遊戲館的投資籌措資金。

2) 注重低成本管理

本集團經營高比例的低投注額遊戲機，讓客戶能以低價格享受遊戲機台。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較高投注額遊戲機為低，因此需要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實現低成本管理。本集團將利用在日本擁有最多店舖的優勢，透過遊戲館營運標準化、大宗採購建築材料、設備及用品，以及部分外包工作內部化等措施，進一步推動低成本管理。

3)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內部監控基本政策」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法例及法規的變動檢查及改善該系統。本集團已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掌握整個集團的內在風險，並解決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

(5)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1) 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分類	第12個 財政年度	第13個 財政年度	第14個 財政年度	第15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當前財政年度)
銷售淨額 (百萬日圓)	4,631	4,477	5,970	4,252
經常性收入 (百萬日圓)	3,781	3,599	4,865	3,197
收入淨額 (百萬日圓)	3,771	3,585	4,896	3,222
每股盈利 (日圓)	5.25	5.07	7.03	4.63
總資產 (百萬日圓)	101,649	114,736	105,978	108,846
資產淨值 (百萬日圓)	87,801	86,371	87,786	87,196
每股資產淨值額 (日圓)	123.06	124.02	126.05	126.11

2) 本集團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13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14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15個綜合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當前財政年度)
收益 (百萬日圓)	117,206	130,363	126,076	123,186
經營溢利 (百萬日圓)	6,764	8,983	10,972	9,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百萬日圓)	1,806	3,384	4,009	2,603
每股基本盈利 (日圓)	2.52	4.78	5.76	3.74
總資產 (百萬日圓)	325,608	366,045	349,386	382,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日圓)	128,425	131,485	131,323	132,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權益 (日圓)	180.00	188.79	188.56	191.99

(註)

上述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6) 主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

1) 母公司狀況

不適用。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5,00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5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Co., Ltd.	1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0 百萬日圓	100%	物業管理、遊戲館拓展
Nihon Humap Co., Ltd.	100 百萬日圓	100%	餐廳、清潔服務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9 億港元	100%	亞洲地區業務投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100 萬美元	100%	飛機租賃

3)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總資產
DYNAM Co., Ltd.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49,701 百萬日圓	108,846 百萬日圓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都柏林莫爾斯沃斯街 32 號 · D02Y512	32,007 百萬日圓	

(7)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作為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本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內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管理及遊戲館拓展
餐廳業務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鄰近餐館
清潔業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飯店、辦公室等的清潔服務
投資業務	投資亞洲地區的業務
飛機租賃業務	飛機租賃

(8) 主要辦事處

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YNAM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配送中心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分佈日本 46 都道府縣共 389 間 分佈日本 16 道縣共 16 間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日本愛知縣豐橋市舟原町 195-1 分佈日本 17 縣共 29 間
Cabin Plaza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日本東京都葛飾區金町 6-5-8 分佈日本 3 縣共 5 間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葛飾區金町 6-5-8

Nihon Humap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5-15-7
Next Play' s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總辦事處	愛爾蘭都柏林莫爾斯沃斯街 32 號 · D02Y512

(9) 僱員狀況

1) 本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增減
25 名	減 5 名

(註)

1. 上述數字指本公司在職僱員數目。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僱用1名臨時僱員(回顧年度內的僱員平均數目)。
2. 僱員數目包括調往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從本公司調的僱員。

2) 本集團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增減
4,084 名	減 229 名

(註) 上述數目指本集團在職僱員數目。除上述數目外，有 7,992 名臨時僱員(回顧年度內的僱員平均數目)。

(10) 貸款人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未償還借款
Mizuho Bank, Ltd.	4,500 百萬日圓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3,000 百萬日圓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 2,520,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696,443,096 股 (包括 5,000,000 庫存股份)
 (3) 股東數目： 134 名
 (4) 主要股東 (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187,522	27.1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1,764	19.06
Rich-O Co., Ltd.	95,810	13.86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80,000	11.57
佐藤公平	49,639	7.18
DYNAM Suppliers Stock Ownership Plan	21,683	3.14
佐藤政洋	19,579	2.83
DYNAM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15,049	2.18
佐藤茂洋	14,939	2.16
LAPULE, Ltd.	14,580	2.11

(註)

1. 持股比率的計算不包括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5,000,000 股)。
2. 所持股數乃按有關股東實質持有之股份數目列賬。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放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代名人股東。

(5) 有關股份的其他重要事項：

1) 股份購回

為落實靈活資金政策應付管理環境變動及改善資金效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議決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有關決議案，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股份購回期間	所購回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2) 註銷購回股份

不適用。

3. 購股權

不適用。

4. 公司高級職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保坂明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DYNAM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
佐藤洋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董事長
佐藤公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董事 (香港執業會計師)
神田聖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稅務會計師
加藤公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業律師
伊藤真由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部清司先生	行政人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 裁、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董 事及DY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
佐藤公治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 Next Play' s Co., Ltd.代表理事
檜垣賢一先生	行政人員	

(註)

1. 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外部董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主席神田聖人先生擁有稅務會計師資格，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3. 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於香港擔任稅務顧問，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4. 審核委員會成員加藤公司先生擁有律師資格，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5. 本公司已委派一名全職審核助理加入審核委員會秘書處以支援審核委員會的職務，故尚未挑選全職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以下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獎金支付辦法。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適用原則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標準須個別釐定，有關金額符合個別人士預期職責，以及各個職位的責任，並依據同業以及類似行業內同等規模的私人業務的標準而定。

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固定薪酬須根據薪酬級別設定，而薪酬級別乃經考慮本集團內的職級及角色以及有關董事屬於全職或兼職的分類而釐定。

花紅乃根據本公司表現水平而定。

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行政人員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固定薪酬須根據各行政人員的職級及角色而釐定。花紅乃根據本公司表現的級別而定。

(3)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	支付人數	已付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 (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 ^(※) (5)	44百萬日圓 (32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4 ^(※)	121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除金錢外，並無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支付其他形式的報酬作為薪酬。

(※)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共有八(8)名董事(包括五(5)名外部董事及(1)名同時兼任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及三(3)名行政人員。謹請注意，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第 430-3 條第 1 段的規定與保險公司訂立責任保險合約，有關保險合約涵蓋受保人承擔的損害賠償及訴訟成本。

根據有關政策，受保人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核數師、公司高級職員及重要僱員，保費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此外，作為確保受保人履行職責適當性的措施，有關保險不涵蓋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造成的損害。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公司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兼任情況載於「4.公司高級職員—(1)董事及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兼任之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2) 與特定相關業務經營者的關係，包括主要交易連繫

不適用。

3)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活動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情況、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作用所履行的職責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加藤光利先生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基於他在金融界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廣泛見解，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和適當監督業務執行提供建議。他還作為主席分別在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領導討論提案。
葉振基先生	葉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的豐富經驗和廣泛的洞察力，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和業務執行的適當監督提供建議。
神田聖人先生	神田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註冊稅務會計師的豐富經驗和廣泛的洞察力，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提供建議，並對企業運營的執行進行適當的監督。他還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領導其對議程的討論。
加藤公司先生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執業律師的豐富經驗和廣泛的洞察力，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提供了關於管理和適當監督業務執行的建議。
伊藤真由美女士	伊藤女士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基於對行銷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廣泛見解，她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和適當監督業務執行提供建議。

5.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2)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91 百萬日圓

(註) 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3) 審核委員會同意會計核數師薪酬的理由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與會計核數師聯合的實務指引」審閱及考慮會計核數師的團隊組成、審核計劃、實行狀況、建立品質監控制度及薪酬報價。因此，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第1段第399條同意會計核數師的薪酬。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罷免或不批准再度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師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1段第340條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徵得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選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計核數師遭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將透過考慮會計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的質量及審核有效益及效率，每年探討再度委任或不再度委任會計核數師。

6. 本公司的體制及政策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有關內部監控基本政策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獲通過：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遵從有關文件管理的法例及法規，同時保存及監控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資料。

行政人員須制定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或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體制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維持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則。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全面收集風險情報，並就此作出風險分析及有關對應措施。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行政人員須設立緊急部門以盡量減輕損失。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本公司須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緊急會議，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並維持內部規則，界定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權力，以及於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確保履行業務及履行行政人員職責的體制行之有效。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細則」）履行職務的體制

除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外，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事項，按企業理念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須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制定「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以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
- (ii) 本公司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瞭解「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
- (iii) 本公司須根據「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就任何有關合規的事宜採取應對措施。
- (iv) 行政人員須為本集團設立舉報機制，提升合規體制的效率。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業務的體制

就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附屬公司的妥善業務執行，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以下活動以符合法律及規例。

- (i) 除審議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的報告外，本公司須透過定期舉行的管理策略會議及業務簡介會，瞭解接獲本公司更正指引的附屬公司的行動計劃，以進行適當管理指引及監控。同時，本公司持續識別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並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
- (ii)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及營運管理虧損風險的必要制度。
- (iii) 董事會批准業務計劃/預算以確保迅速執行業務，亦制定主要集團管理政策。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行政人員於支持附屬公司根據彼等的情況履行財務、會計、人事及司法事務的職責的同時，亦須根據基於董事會規則、行政人員的業務執行規則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責任及權力的規則制定的內部程序作出業務決策。

- (iv) 行政人員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知悉「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行政人員須透過審查可嚴重影響財務報告可靠性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

行政人員透過利用僱員對合規及本集團內部舉報機制態度的調查，致力及早發現並及時應對違反本集團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有關實際執行舉報機制的問題，行政人員須要求改進有關情況。

本公司須徹底遠離威脅公民社會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或團體，堅決拒絕彼等的任何要求，及絕不與與彼等有關的企業、組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同時，本集團上下須堅決解決有關問題，並專業地與警方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等外界人士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6) *有關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的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成立由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支援辦公室。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就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內部程序，並制定及執行所需制度確保審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性。

8) *確保有效指導董事及僱員協助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體制*

行政人員可從其他部門指派僱員同時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在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應指派全職僱員。此外，還應建立制度，確保此類員工在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任命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指導和命令下履行職責。

9)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本公司致力採取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定期匯報有關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的措施及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的重要事宜。

- (i) 行政人員或該行政人員指定的人士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或該僱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審核委員會要求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及執行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發現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以及細則的事實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iv) 本集團負責舉報機制的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舉報活動狀況。
- (v) 行政人員不得因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報告而對彼等不利。

10) *有關涉及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所產生的程序（例如預付開支）等政策的事項*

倘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付開支，除非於特定情況下涉及有關要求的開支或債務被視為對審核委員會執行職責而言並非必要，本公司不得拒絕並須立即支付有關開支及債務。

11)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機會出席該行政人員主持的會議。

本集團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審核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事務及內部監控改善及運作的審核結果。

(2) 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如下所示。

1) 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當中包含公司理念及管理政策。本集團持續向全體高級職員與僱員提供教育，以確保每名員工透徹理解該行動憲章，並按章行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焦點乃放於「保障個人資料培訓」、「防止騷擾培訓」以改善工作環境及「資料安全培訓」。

本公司現正就及早發現組織或個人違規（法律和法規違反等）及於業務過程中的違規行為實行一套內部通報機制。此外，作為排除反社會勢力的對策，本公司已就此採取必要行動，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篩選調查，阻止與反社會勢力存有任何關係。

2) 風險管理

行政人員已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整體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而本集團一直討論有風險隱患的業務活動的分析以及發生事件及意外情況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在回顧本財政年度，針對堪察加半島東海岸外海地震引發的海嘯，以及八月發生於熊本、鹿兒島及石川縣的豪雨等自然災害，本公司迅速確認員工及各遊戲館的安全狀況，並採取了必要的應對措施。此外，鑑於自十二月以來，可疑電子郵件在全國各地廣泛流傳，本公司已召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商討應對措施，並採取了必要步驟，包括實施安全措施，以及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並提供相關培訓。

3) 附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已接獲附屬公司有關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重大事宜的報告，並於每月舉行的業務報告會議及其他會議向附屬公司提供正確管理指導。此外，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進行審核，以檢查其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職務的執行狀況等。透過該審核，本公司已及早發現各集團公司所出現的事宜及問題，並就此制定改善方案，從而確保業務營運得宜及提高業務效益。

(3) 本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不適用。

(4) 釐定盈餘派息的方針

向股東分派與表現相關的溢利為本公司重要課題之一，故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盈餘派息方面，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派付每股2.50日圓的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則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為每股2.50日圓。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8,167
現金及存款	5,766
應收短期貸款	1,900
所得稅應收款	30
其他	469
非流動資產	100,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樓宇	101
工具及裝置	0
土地	200
投資及其他資產	100,376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99,712
其他	663
資產總額	108,846

(百萬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15,38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250
應付款項		46
所得稅應付款項		111
已收按金		13,924
董事花紅撥備		18
其他		32
		<hr/>
非流動負債		6,265
長期借款		6,250
長期應付款項		14
遞延稅項負債		0
		<hr/>
	負債總額	21,650
		<hr/>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87,196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1,026
法定資本盈餘		12,909
其他資本盈餘		38,117
保留盈利		21,500
其他保留盈利		21,500
保留盈利結轉		21,500
庫存股份		(330)
		<hr/>
	資產淨值總額	87,196
		<hr/>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08,846
		<hr/> <hr/>

損益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u>4,252</u>
毛利		4,252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u>1,031</u>
經營收入		<u>3,220</u>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5	
匯兌收益	128	
其他	<u>15</u>	<u>150</u>
非經營開支		
支付利息	93	
融資費用	57	
其他	<u>23</u>	<u>174</u>
經常性收入		<u>3,197</u>
除所得稅前收入		<u>3,197</u>
所得稅 — 即期	(27)	
所得稅 — 遞延	<u>1</u>	<u>(25)</u>
收入淨額		<u><u>3,222</u></u>

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盈利	
		法定資本 盈餘	其他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其他保留 盈利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12,909	38,117	51,026	21,760	21,760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						
2025/2026 股息	-	-	-	-	(3,482)	(3,482)
年內溢利	-	-	-	-	3,222	3,222
收購庫存股份	-	-	-	-	-	-
註銷庫存股份	-	-	-	-	-	-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	-	-	-	(259)	(25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12,909	38,117	51,026	21,500	21,500

	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	87,786	87,786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			
2025/2026 股息	-	(3,482)	(3,482)
年內溢利	-	3,222	3,222
收購庫存股份	(330)	(330)	(330)
註銷庫存股份	-	-	-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330)	(589)	(5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30)	87,196	87,196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估值方法

證券的估值方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按移動平均法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

(i) 有市值證券： 有市值證券按市場報價列賬。市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乃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屬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ii) 無市值證券： 無市值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2) 折舊資產折舊方法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而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除外）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的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重大撥備及補貼的確認及計量

董事花紅撥備

董事花紅按財政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撥備。

4) 重大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本公司根據以下 5 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 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 2：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 3：計算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 5：當（或隨著）實體履行義務時確認收益

本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就諮詢服務的每份合約而言，本公司就確認履約義務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規劃等諮詢服務。由於履約義務隨著時間推移獲履行，本公司在合約期內確認收益。

5) 換算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此匯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6) 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i) 現金管理系統 (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現金管理系統(CMS)·本公司有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短期貸款」19.0 億日圓及應付集團公司的「已收按金」139.20 億日圓。

(ii) 稅務影響會計在集團稅共享制度實施的應用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位於日本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起採用集團稅收共享制度。此外·關於適用集團稅收共享制度時·企業所得稅、地方企業所得稅及稅務影響會計之會計處理與揭露·本公司均遵循「集團稅收共享制度下的會計和揭露實用解決方案」(實用解決方案第 42 號)。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日圓)
84

2)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總額為 50,405 百萬日圓的財務擔保·其中包括承諾在特定條件下應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財務擔保。

3)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短期款項
應付短期款項

(百萬日圓)
2,099
13,956

3. 損益表附註

1)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經營交易
銷售淨額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交易

(百萬日圓)
4,252
273
46

4. 權益變動表附註

1)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696,443,096 股

2)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庫存股份的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3) 於財政年度內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741	2.50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741	2.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4) 於其後財政年度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日圓)	股息基金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728	保留盈利	2.5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已批准財務報表) ·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6,443,096 股 · 減去 5,000,000 股庫存股後所得股份數量即為該等股份數量。

倘本集團於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建議末期股息金額指已發行股份數目 · 撇除本集團於該日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 再乘以每股股息金額。

5.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2,506
未動用稅項虧損	791
其他	275
小計	3,572
價值儲備	(3,533)
總額	39

2)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日圓)
免稅外匯收益	37
其他	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
淨遞延稅項負債	0

6. 金融工具

1) 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

(1) 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將暫時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等風險較小且具安全性的金融工具，並透過最有效措施籌集其營運所需資金。此外，本公司設有政策，僅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而不進行任何投機交易。

(2) 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風險管理

應收貸款應來自附屬公司，並承擔相關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監察對各附屬公司應收貸款的回收情況以及到期日和餘額進行監測，以跟蹤並盡量減少因各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引起的對回收的擔憂，在早期階段。

應付賬款、應付所得稅及已收訂金的到期日一般介乎兩至三個月。

2)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的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於快速結算現金及存款、應收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所得稅及已收按金等項目且其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故已省略有關項目。

沒有市場價值的證券等（資產負債表上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股份：997.12 億日圓）不以公平值計量。

帳戶名稱	資產負債表上的金額 (百萬日圓)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異 (百萬日圓)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7,500)	(7,500)	—

*記錄為負債的數字以()表示。

(附註) 與金融工具公平值確定相關的事項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基礎決定，因為公平價值幾乎等於帳面價值。公平價值接近帳面價值的原因是反映市場利率的時間較短，且本公司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的信用狀況與借款發生時無重大差異。

7. 關連方交易附註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類別	公司名稱	擁有權	關係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賬目名稱	結餘
			董事 兼任情況	業務關係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10,372
					利息開支 (附註 2)	16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17,920	—	—
					財務及會計業務等的外包	147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432	—	—
					股息收入	3,581	—	—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 (附註 1)	—	應收短期貸款	700
					利息收入 (附註 1)	9	應計收入	2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335
					利息開支 (附註 2)	1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8,80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0	—	—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認購股份	3,078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32,007
					財務擔保承諾 (附註 5)	18,860	—	—
	Cabin Plaza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1,442
					利息開支 (附註 2)	3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8	—	—
					股息收入	20	—	—
	Nihon Humap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 (附註 1)	—	應收短期貸款	200
					利息收入 (附註 1)	2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739
					利息開支 (附註 2)	1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6	—	—
					股息收入	27	—	—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 (附註 1)	500	應收短期貸款	1,000
					利息收入 (附註 1)	10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10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4,825	—	—	
遊戲館租賃合約的擔保					5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33	—	—	
股息收入					61	—	—	

(附註) 交易條件及釐定交易條件的政策等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的交易金額被省略，乃因其屬短期及遞歸交易。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管理諮詢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本公司就 DYNAM Co., Ltd.、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及 Yume Corporation Co., Ltd.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5.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的銀行借款並未獲得任何財務擔保，且亦未收取任何擔保費。未來僅在金

融機構於特定條件下提出要求時，方可能提供擔保。

8. 每股股份資料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收益淨額

(日圓)
126.11
4.63

9. 確認收益附註

分析收益的基本資料

分析收益的基本資料載於「1.重大會計政策—4)重大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10. 關於國際最低稅率之所得稅附註

計入所得稅項下的與國際稅務責任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為 1.1 億日圓。

11.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致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 東京辦事處

千葉達哉 · 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新保智巳 · 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意見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 436(2)(i)條之規定，我們對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 15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日本公認審核原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日本與我們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的專業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業務報告及補充時間表。管理層負責編製及披露其他資料。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行政人員和董事在建立和營運貴公司其他資料的報告流程中履行職責。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就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存在重大不一致、存在重大錯誤或其他情況。

倘根據我們的工作而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則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行政人員和董事在建立和營運貴公司財務報告流程方面履行職責的情況。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日本公認審核原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財務報表審計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公平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時識別出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關於獨立身分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身分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時，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為將威脅降低到可接受水準所採取的保障措施。

本行及其指定項目主管合夥人並無於貴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

*給獨立核數師報告讀者的注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文譯本乃根據日本公司法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核證副本

(中文譯本)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 15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檢查有關公司法第 1(b)及(e)項第 1 段第 416 條所列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內容及上述決議所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及運行情況。審核委員會經常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上述決議內容的報告，並於必要時，要求解釋及對其發表見解。

- (i) 此外，審核委員會按其制定的審核準則及程序，並與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重要會議，接收董事及行政人員準備的業務報告，並於需要的時候作出解釋；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進行合適的調查。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收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 (ii) 另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進行審核，同時接收會計核數師的工作進度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會計核數師通知審核委員會其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企業會計審議會)「完善確保妥善履行其作為會計核數師義務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 131 條的各項規定)，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涉及本回顧財政年度的業務報告及業務報告補充附表、財務報表(資產債務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2. 審核結果

-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閣下垂注。
- (2) 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神田聖人

葉振基

加藤公司

(附註) 審核委員會成員神田聖人先生、葉振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 2 條第 15 項及第 400 條第 3 段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百萬日圓) 金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244
使用權資產	86,663
投資物業	6,577
無形資產	6,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6
租賃應收款項	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0,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456
流動資產	
存貨	3,543
貿易應收款項	433
租賃應收款項	3,021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2,954
所得稅應收款	10
其他流動資產	1,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28
流動資產總值	48,632
持作出售資產	24,160
資產總值	382,248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僅供參考 】

項目	(百萬日圓) 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6
借貸	43,860
租賃負債	9,955
撥備	1,496
所得稅應付款項	1,304
其他流動負債	10,560
流動負債總額	80,1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0
借貸	66,827
租賃負債	93,078
撥備	5,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310
總負債	249,481
(權益)	
股本	15,000
資本儲備	5,583
庫存股份	(331)
保留盈利	106,464
權益的其他部分	6,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752
非控股權益	15
權益總額	132,767
總負債及權益	382,248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百萬日圓)
收益		123,186
遊戲館經營開支	(113,7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80)	
其他收入	8,691	
其他經營開支	(5,227)	
經營溢利		9,154
融資收入	641	
融資開支	(5,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5
所得稅		(1,370)
年內純利		2,605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3
非控股權益		2
純利		2,605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其他權益部分	
					固定資產評估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000	5,583	-	107,343	164	(5,915)
年內溢利	-	-	-	2,60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9	(2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03	269	(223)
收購庫存股份	-	-	(331)	-	-	-
2025/2026 股息	-	-	-	(3,482)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331)	(879)	269	(2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5,583	(331)	106,464	433	(6,13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其他權益部分			總額		
	外幣兌換儲備	現金流對沖	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347	(1,199)	3,397	131,323	13	131,336
年內溢利	-	-	-	2,603	2	2,605
其他全面收益	3,690	(1,097)	2,639	2,639	0	2,6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90	(1,097)	2,639	5,242	2	5,244
收購庫存股份	-	-	-	(331)	-	(331)
2025/2026 股息	-	-	-	(3,482)	-	(3,482)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3,690	(1,097)	2,639	1,429	2	1,43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7	(2,296)	6,036	132,752	15	132,767

其他事項

1) 綜合範圍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及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23

DYNAM Co., Ltd.

Cabin Plaza Co., Ltd.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Nihon Humap Co., Ltd.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及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2) 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公司呈列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僅供識別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項資料不包括日本公司法項下任何法定披露內容。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非全套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外部審核或獨立核數師審閱。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日圓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以百萬日圓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第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說明參考資料

1. 第一項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香港和日本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從庫存股份出售和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獲配發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向股東提出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安排），前提是根據此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第一項議案所述的「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之日。」

2. 第二項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根據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令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謹請注意上述授權僅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生效。

第二項議案所述的「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透過於上述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下更新；或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註)

- (1) 有關上市規則涉及購回股份的重要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文件。
- (2) 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原文乃以英文編製，隨附中文版僅為其翻譯。

3. 第三項議案：建議選舉八(8)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所有八位董事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決定，選舉八(8)名董事。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其中，五(5)位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為公司法執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七項規定的外部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號碼	姓名	委任後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1	保坂明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2	佐藤洋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再度委任
3	佐藤公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再度委任
4	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再度委任
5	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6	神田聖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再度委任
7	加藤公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8	伊藤真由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再度委任 再度委任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號碼 1

保坂明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執行董事	加入DYNAM Co., Ltd.
董事長	DYNAM Co., Ltd.新瀉區區域經理
總裁	DYNAM Co., Ltd. 經營管理部部長
行政總裁	DYNAM Co., Ltd. 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DYNAM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至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至今)
董事會 100% (13/13)	
提名委員會 100% (3/3)	
薪酬委員會 100% (3/3)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78,121	
出生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候選人號碼 2

佐藤洋治 再度委任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一月	加入Sawa Shoji Co., Ltd. (現為DYNAM Co., Ltd.)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一九七八年九月	Sawa Shoji Co., Ltd.總裁兼代表理事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董事長兼代表理事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三年四月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現為Nihon Humap Co., Ltd.)總裁兼代表理事
0		
出生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One Asia Foundation (現為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董事長 (至今)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一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六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至今)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至今)

候選人號碼 3

佐藤公平 再度委任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三年三月	加入Takeda Riken Industry Co., Ltd. (現為Advantest Corporation)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董事會 100% (13/13)	一九八五年六月	加入Kodak Co., Ltd.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一九九五年六月	加入DYNAM Co., Ltd.
49,639,680	一九九八年六月	DYNAM Co., Ltd. 董事
出生日期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	DYNAM Co., Ltd.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六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四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至今)

候選人號碼 4

加藤光利 再度委任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四月	加入The Bank of Tokyo, Ltd. (現為MUFG Bank, Ltd.)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一九八八年四月	外派至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零年三月	加入Banque Indosuez (現為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董事會 100% (13/13)	一九九一年四月	Banque Indosuez東京分行副總裁
提名委員會 100% (3/3)	二零零五年一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100% (3/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董事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一二年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代表理事兼財務總監
0		
出生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		

(提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加藤光利先生在金融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為整體業務執行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其監督職能。彼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十四(14)年三(3)個月。

候選人號碼 5

葉振基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五月	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九八六年一月	加入Price Waterhouse, Sydney Office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100% (13/13)	一九九四年七月	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核經理
審核委員會 100% (15/15)	二零零二年一月	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
0	二零零八年三月	加入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執業董事（至今）
出生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提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葉振基先生作為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在稅務和會計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就香港法律和內部控制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十四(14)年三(3)個月。

候選人號碼 6

神田聖人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十月	加入Yamauch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註冊為稅務會計師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一九九五年七月	開設Kanda Kiyohito Tax Accountant Office（至今）
董事會 100% (13/13)	一九九八年五月	日本Board of Audit培訓中心導師（至今）
審核委員會 100% (15/15)	二零一一年四月	Mejiro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院兼職導師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	二零一九年四月	Local Autonomy College導師（至今）
出生日期		
一九六四年十月七日		

（提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神田聖人先生作為註冊稅務會計師，在稅務和會計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就內部控制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九(9)年。

候選人號碼 7

加藤公司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四月	執業律師及加入石井律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七年四月	加入岡村綜合律師事務所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合格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零二年五月	加入Land of Lincoln Legal Foundation（伊利諾州）
審核委員會 100% (15/15)	二零零二年八月	加入Steptoe & Johnson律師事務所（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四年四月	岡村綜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至今）
0	二零零六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出生日期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七日		

（提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加藤公司先生具有豐富的律師經驗，對一般的法律事務具有高度的知識和洞察力。他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夠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就內部控制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六(6)年。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五年四月	加入Thomson Japan K.K.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九八七年八月	加入HERMES JAPON Co., Ltd.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	加入Richemont Japan Limited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二零一一年二月	加入The Swatch Group (Japan) K.K.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一七年七月	加入SHIGETA K.K.
提名委員會 100% (3/3)	二零二零年八月	加入Premier Anti-Aging, Co., Ltd.
薪酬委員會 100% (3/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Epistémè LLC行政總裁 (至今)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二三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0		
出生日期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提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伊藤真由美女士在市場營銷和企業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她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她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為整體業務執行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其監督職能。她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三 (3) 年。

(註)

1.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各名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特別利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間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的公司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組織架構。此架構下，董事會與三個主要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委員會專注監督經營。成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此三個委員會以替代傳統的核數師制度，致力於提高管理的透明度，而行政人員則履行作為業務執行的管理人員。因此，正如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般需要委任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運行上述架構一樣，本公司今次將選舉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的功能。

3.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限制其責任的合約

不適用。

4.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第430-3條第1段的規定與保險公司訂立責任保險合約，有關保險合約涵蓋受保人承擔的法定損害及訴訟成本。當各選定候選人獲批准後，彼等將成為有關保險合約的受保人。

4. 第四項議案：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PwC Japan」）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將退任。因此，現建議選出候選人。本決議案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

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主要辦事處	日本東京千代田區大手町1-1-1	
歷史	二零零六年六月：	PwC Aarata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	開始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	「Aarata Kansa Hojin」轉為「PwC Aarata Kansa Hojin」
	二零一六年七月：	轉型為有限責任核數公司，將公司名稱轉為「PwC Aarata Yugen Sekinin Kansa Hojin（PwC あらた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英文名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Kyoto 合併，並以 PwC Japan 名義開始運營
概述	資本	10 億日圓
	人員組成	
	合夥人	265
	審計及客戶服務人員	3,285
	其他人員	110
	<u>總計</u>	<u>3,660</u>
	其中，持有資格者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1,243
	助理執業會計師及已通過所有科目者	694

預計就本集團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支付予 PwC Japan 之中期審閱、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介於 1.05 億日圓至 1.25 億日圓之間。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審核委員會與 PwC Japan 經審慎考量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會計核數師團隊的組成、審計計劃、執行狀況、品質控制系統的建立，以及根據《與會計核數師協作的實務指引》所提出的報酬報價。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各節及附錄二所詳述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選舉核數師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及四項議案。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們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696,443,096股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股款（其中5,000,000股份為庫存股份）。

假設已發行且繳足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於本文件日期至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變動，並待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69,144,309 股普通股份，於相關期間佔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逾 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若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轉售、轉讓或作其他用途，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及日本適用法律與法規。

對於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採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依適用法律暫停之股東權利。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享有之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本公司批准(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有關經紀發出清晰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股份購回的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日本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董事或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如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一般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日本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本文件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SAC」) 連同由 SAC 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98% (不包括庫存股份)。建議於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SAC 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將由約 40.98% 增加至約 45.5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可能導致 SAC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 SAC 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減少至低於 20.9% (即聯交所於股份上市時釐定之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所進行購回股份如下。

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12/3/2026	500,000	3.19	3.14
13/3/2026	500,000	3.15	3.14
16/3/2026	479,600	3.33	3.12
17/3/2026	500,000	3.39	3.27
19/3/2026	500,000	3.42	3.24
23/3/2026	500,000	3.27	3.24
24/3/2026	500,000	3.24	3.21
25/3/2026	500,000	3.25	3.21
26/3/2026	500,000	3.25	3.21
27/3/2026	257,000	3.39	3.23
30/3/2026	131,000	3.42	3.38
31/3/2026	132,400	3.46	3.42

9.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五月	3.51	3.19
二零二五年六月	3.79	3.36
二零二五年七月	3.91	3.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91	3.51
二零二五年九月	3.85	3.54
二零二五年十月	3.65	3.3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55	3.3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72	3.30
二零二六年一月	3.46	3.28
二零二六年二月	3.58	3.33
二零二六年三月	3.52	3.10
二零二六年四月	3.52	3.20
二零二六年五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3.38	3.16

即本召開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錄四

第三項議案的補充資料： 建議選舉八(8)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選舉董事

誠如附錄二第3部分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候選人」)為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保坂明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神田聖人先生
加藤公司先生
伊藤真由美女士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此其他資料應與附錄二第3部分所提供者一併閱讀。

任期

候選人如於大會當選為董事，將即時就任，直至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候選人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一年。

建議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候選人之建議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保坂明先生	34,548,000日圓
佐藤洋治先生	3,600,000日圓
佐藤公平先生	6,000,000日圓
加藤光利先生	7,200,000日圓
葉振基先生	6,000,000日圓
神田聖人先生	7,200,000日圓
加藤公司先生	6,000,000日圓
伊藤真由美女士	6,000,000日圓

上述建議薪酬須待候選人於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方告作實。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選人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分別為控股股東的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屬胞兄弟關係。此外，各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屬。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3,332,560	56.368%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⁴⁾	109,239,040	
		<u>392,572,360</u>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39,680	56.368%
	配偶權益 ⁽⁵⁾	5,500,000	
	其他 ⁽⁴⁾	337,432,680	
		<u>392,572,360</u>	
保坂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121	0.011%

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本通告日期有696,443,09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000,000股庫存股份）。
- (3) 於合共 283,332,560 股股份中，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SAC」）實益擁有 187,522,560 股股份。Rich-O Co., Ltd.（「Rich-O」）實益擁有餘下 95,810,000 股股份，而 SAC、佐藤洋治先生及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有限公司（亦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該公司 79.45%、4.82%及 15.73%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 SAC 及 Rich-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C 及 Rich-O 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均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 76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
- (4) 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配偶）、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統稱「佐藤家族成員」）各自為佐藤洋治先生及彼此之間存在共識以統一方式行使投票權，其各自被視為於佐藤洋治先生或任何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亦被視為於任何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家族成員及 SAC，作為各自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持有的 5,000,000 股庫存股份。
- (5) 佐藤公平先生的妻子佐藤しずか（Shizuka）女士實益擁有 5,5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公平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13.51(2)條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緊接通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候選人曾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次大會結束時，董事候選人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達到十四(14)年三(3)個月，而神田聖人先生的任期則將達到九(9)年。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獨立性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確認彼等各自在任職期間均充分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並未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且沒有證據顯示彼等獨立性受到損害。提名委員會亦確認，在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均以獨立的立場發表意見，並以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見識，積極為董事會應履行的職能作出貢獻。綜合考慮彼等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提升價值而作出貢獻，因此，我們的提名委員認為：「彼等均保持獨立，且應獲再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指示圖

會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的總部大樓

電話 03-5850-3660

交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京成「日暮里站」
日暮里・舍人線「日暮里站」

